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总则 1](#_Toc32335)

[1.1编制目的 1](#_Toc26111)

[1.2编制依据 1](#_Toc20489)

[1.3适用范围 1](#_Toc459)

[1.4工作原则 1](#_Toc25430)

[2疫情分级 2](#_Toc18156)

[3疫情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_Toc32122)

[3.1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3](#_Toc2067)

[3.2指挥部工作职责](#_Toc9965) 4

[3.3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4](#_Toc29216)

[3.4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_Toc11828)

[3.5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_Toc8733) 9

[4疫情监测与报告 9](#_Toc2660)

[4.1疫情监测与预警 9](#_Toc4151)

[4.2疫情报告 9](#_Toc25272)

[4.3疫情认定 10](#_Toc8055)

[4.4疫情报告期间的应急处置 11](#_Toc27621)

[5疫情响应 12](#_Toc24645)

[5.1分级响应 12](#_Toc4376)

[5.2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13](#_Toc17402)

[6应急处置 13](#_Toc19893)

[6.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13](#_Toc12813)

[6.2开展相应应急处置 13](#_Toc1627)

[6.3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16](#_Toc13215)

[6.4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 16](#_Toc25271)

[7善后处理 16](#_Toc20596)

[7.1后期评估 16](#_Toc30499)

[7.2责任追究 17](#_Toc20629)7

[7.3表彰奖励 17](#_Toc17458)

[7.4抚恤补助 17](#_Toc28725)

[7.5灾害补偿 17](#_Toc909)

[7.6恢复生产 17](#_Toc16272)

[7.7保险 18](#_Toc13523)

[8附则 18](#_Toc30421)

[8.1相关参照标准 18](#_Toc12889)

[8.2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18](#_Toc1635)

[8.3预案实施时间 19](#_Toc5366)

[附件1 20](#_Toc11738)

[附件2 22](#_Toc10059)

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本市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非洲猪瘟疫情，保障本市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猪肉产品供给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本市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海南省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控制和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洲猪瘟疫情。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非洲猪瘟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扑灭”，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非洲猪瘟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根据需要组建应急预备队，实行专业防控和群防群控相结合；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可能发生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控，做到群防群控。

（4）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加强非洲猪瘟疫情管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切实控制和消灭疫情。不断总结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提高非洲猪瘟疫情科学防控水平。

2疫情分级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洲猪瘟疫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Ⅳ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标识。

（1）特别重大疫情（I级）和重大疫情（Ⅱ级）

特别重大疫情（Ⅰ级）和重大疫情（Ⅱ级），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规定。

（2）较大疫情（III级）

在21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2个以上行政村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 个以上。

（3）一般疫情（Ⅳ级）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1个行政村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3疫情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抽调。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秘书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等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2指挥部工作职责

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全市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全市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应采取的措施；领导全市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生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3.3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办公室在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出有关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监督各成员单位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4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疫情发生后，根据工作实际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冷冻猪肉的应急储备和管理，必要时根据需要启动猪肉政府临时价格调控干预措施，根据市场应急供应需要做好储备冻猪肉的市场投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属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防疫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计划和技术规范，做好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监督指导疫区内生猪的扑杀、场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等工作；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对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工作所需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开展宣传工作；及时将疫情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严格落实生猪及其产品执法监管制度，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非洲猪瘟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工作；负责对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做好与非洲猪瘟防控相关的各项执法工作。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防止餐厨废弃物进入养殖环节。

市财政局：根据非洲猪瘟防控需要，负责将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净化、消灭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保障防疫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无害化处理及保障市场稳定供给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协助开展生猪及其产品跨省、市调运监管，适时开展交通管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服从采取隔离、捕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在疫情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野外巡护和监测，发现野猪发生疫情的，立即通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分配和发放工作。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对生活陷入困难的受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协助维护市场稳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关于疫情关闭市场的休市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落实生猪无害化处理场地的选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染疫生猪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督促对污水、排泄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指导、监督河道管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生猪及其产品营运车辆的监管，保障疫情处置人员及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路面通畅，协助做好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等工作。协助督促航空、机场、铁路运输企业做好检疫、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工作，加强疫情相关信息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支持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生猪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严禁未经检疫或有可能感染疫病的生猪产品进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严防未经检疫或有可能传播疫病的生猪产品进入企业、流向餐桌。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运行监管和收运处置工作，严防餐厨废弃物从其产生单位流向养殖场（户）。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疫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预警。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季度及年度生猪存栏和出栏数据。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国内寄递生猪产品流通管理。负责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检查。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时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助开展疫区内人员防护、检查站（点）消毒等技术指导，做好防疫知识宣传。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舆情的监测、转办，配合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

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负责生猪养殖场（户）监测，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反馈信息。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驻三亚军警参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海关：负责严禁进口来自相关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来自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严格监督染疫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三亚机场海关：负责严禁进口来自相关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来自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严格监督染疫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如有相关职能部门未列入成员单位但在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有相关工作安排的，报请指挥部临时增加。

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的名称或职权发生变更的，应当由继承其职权的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3.5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

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从有关单位组织专家成立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负责对疫情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修订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指导、培训、宣传；对疫情应急反应、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4疫情监测与报告

4.1疫情监测与预警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非洲猪瘟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非洲猪瘟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具体开展非洲猪瘟疫情的日常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要覆盖养殖、屠宰、运输、交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并根据实际适当提高屠宰、交易等高风险环节的监测频次。根据监测、养殖生产、无害化处理等数据，进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做好疫情预警预报。

4.2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野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病生猪的主要症状、时间、地点、数量、报告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以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非洲猪瘟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非洲猪瘟疫情。

市农业农村部门主管全市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全市非洲猪瘟疫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并公开非洲猪瘟疫情报告电话。

4.3疫情认定

非洲猪瘟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

4.3.1可疑疫情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市或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组织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非洲猪瘟诊断规范》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结果上报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及时采样送检。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

4.3.2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送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报检单位应将结果及时上报本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似疫情。

4.3.3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报经省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或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其中，首次确诊非洲猪瘟疫情必须按规定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结果及时上报请省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确诊疫情相关工作由省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执行。

认定为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的，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 1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

## 4.4疫情报告期间的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5疫情响应

5.1分级响应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

5.1.1特别重大疫情（I级）、重大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疫情（I级）、重大疫情（Ⅱ级）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省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部署予以处置。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1.2 较大疫情（III级）的应急响应

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

全市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可向省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支援，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5.1.3 一般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市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

全市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处置情况，向各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5.2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请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分析，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农业农村部门建议，按规定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6应急处置

疫情确诊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开展追溯追踪等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向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6.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要求，合理准确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6.2开展相应应急处置

（1）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组织扑杀和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疫情扩散。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要按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若疫点为生猪屠宰场所的，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2）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疫情涉及的区级行政区域数量情况，由市或区农业农村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其中，疫区涉及两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程序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场所内的生猪及其产品予以封存。禁止生猪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的，报请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所在地区级行政区域内销售。

封锁期内，疫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生猪，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3）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关闭生猪交易场所。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排查，必要时采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检测、检疫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向省农业农村部门申请与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可按省农业农村部门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彻底清洗消毒，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样检测，检测合格且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封锁期内，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受威胁区范围。

6.3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条件时，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应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6.4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

及时转发农业农村部及省级有关部门关于非洲猪瘟的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部门授权，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发布发生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做好防控宣传工作。科学宣传普及防控知识，针对广大消费者的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公众科学认知非洲猪瘟，理性消费生猪产品。

7善后处理

7.1后期评估

疫情扑灭后，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非洲猪瘟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7.2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3表彰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7.4抚恤补助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5灾害补偿

对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生猪，按照中央及省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的生猪强制扑杀有关补偿数额和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7.6恢复生产

非洲猪瘟疫情扑灭后，按规定发布疫情扑灭信息，并根据监测结果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非洲猪瘟发展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生猪，恢复生产。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要及时对疫情发生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制定恢复生猪生产计划和扶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生猪生产。

7.7保险

重视保险的重要作用，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鼓励养殖企业、单位、保险公司和个人积极落实生猪养殖保险。

8附则

8.1相关参照标准

（1）家养野猪发生疫情的，按家猪疫情处置；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参照本预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和家养野猪扩散。

（2）动物隔离场、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保种场、实验动物场所发生疫情的，应按本预案进行相应处置。必要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后，合理确定扑杀范围。

8.2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发布后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省应急管理部门。

本预案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育才生态区相关工作由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参照区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能执行。

预案应当定期评审，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4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8日。2019年印发的《三亚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疫区封锁令示例

2.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络名单

附件1

（疫区封锁令示例）

XXXX人民政府

关于封锁非洲猪瘟疫区的命令

XXXX人民政府令〔20XX〕第XX号

20XX年XX月XX日，经XXXX确诊，XXXX养殖场（户）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为迅速扑灭疫情，阻止疫情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精神，特发布本封锁令：

一、立即启动《XXX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X级响应，XXX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要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预案要求认真开展疫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工作。

二、从即日起对疫区实行封锁，封锁范围是：以XXXX为疫点，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X公里的区域，东至XXXX，西至XXXX，南至XXXX，北至 XXXX。

三、疫区封锁期间，在疫区周边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实施强制检查消毒。在封锁期间，禁止所有生猪出入封锁区，禁止生猪产品流出封锁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

五、依法做好疫区现场隔离、封锁、控制的安全保卫和社会管理。依法做好交通疏通，严格查处利用疫情造谣惑众，扰乱社会和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加强科普宣传，消除群众恐惧心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对疫区外的生猪，要加强检疫和疫情排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八、各部门、XXXX区人民政府接到命令后迅速组织对应村委会和人员落实封锁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XXX区按“早、快、严、小”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迅速扑灭疫情，不得有误。

本命令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封锁令的解除，由XXX人民政府另行下达。

XXXX人民政府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络名单

| 序号 | 成员单位 | 牵头科室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 办公室 | 88272442 |  |
| 2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办公室 | 88231224 |  |
| 3 | 市财政局 | 农业科 | 88869917 |  |
| 4 | 市公安局 | 治安警察支队 | 88868895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 | 办公室 | 88272023 |  |
| 6 | 市应急管理局 | 指挥中心 | 88362592 |  |
| 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流通监管科 | 88688557 |  |
| 8 | 市商务局 | 市建科 | 88279111 |  |
| 9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预控科 | 88361692 |  |
| 10 | 市民政局 | 办公室 | 88272832 |  |
| 11 | 市林业局 |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88891187 |  |
| 12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88595015 |  |
| 13 | 市交通运输局 | 办公室 | 88686503 |  |
| 1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环卫科 | 88672235 |  |
| 15 | 市生态环境局 | 土壤科 | 88250386 |  |
| 16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环卫科 | 88672235 |  |
| 17 | 市水务局 | 河长办 | 88657672 |  |
| 18 | 市统计局 | 普查中心 | 88270337 |  |
| 19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场监管科 | 88630098 |  |
| 20 |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办公室 | 88273661 |  |
| 21 | 市气象局 | 办公室 | 88200700 |  |
| 22 |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办公室 | 88822780 |  |
| 23 |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办公室 | 88596716 |  |
| 24 | 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 | 办公室 | 88260501 |  |
| 25 | 三亚海关 | 查检科 | 88673082 |  |
| 26 | 三亚机场海关 | 办公室 | 68516426 |  |
| 27 | 吉阳区人民政府 | 区农业农村局 | 88712623 |  |
| 28 | 海棠区人民政府 | 区政府办公室 | 38888024 |  |
| 29 | 天涯区人民政府 | 区农业农村局 | 88911766 |  |
| 30 | 崖州区人民政府 | 区农业农村局 | 88820921 |  |
| 31 |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 区农业农村局 | 88953133 |  |